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裕翰

電話：03-8462860#281

電子信箱：fenghan42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42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 (376550000A\_113004222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06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3/03/01



1130000960